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

66 年 6 月 27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70 年 6 月 27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74 年 6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82 年 3 月 22 日第 5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
86 年 6 月 6 日第 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修正
86 年 11 月 15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4 年 10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42782 號核備
95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55509 號核備
98 年 10 月 17 日第十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10586 號核備
105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一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86923 號核備
1061105 第十一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1070127 第十一屆臨時會員大會修正，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9124 號核備，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694 號核備
1080615 第十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3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5211 號核備，108.08.12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131873 號備查。
1090516 第十二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109090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7906 號核備，
1090916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135102 號核備
1100904 第十二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110100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4438 號核備
112052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1120722 第十三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112110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2600 號核備
1130921 第十三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1130921 第十三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0330 第十三屆第2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1140802 第十三屆第3 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1220 第十三屆第8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150425 第十三屆第9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1150425 第十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
1150522 第十三屆第3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1150613 會員大會通過，1150917 運競(五)字第1150028128 號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舉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體育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舉重組織之唯一團體。本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WEIGHTLIFTING ASSOCIATION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國內舉重運動之發展事項。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任務事項。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舉重比賽事項。

四、國內舉重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荐事項。

五、國外舉重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六、舉重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七、國際舉重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荐事項。

八、編訂國際舉重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

九、審定舉重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十、研究調查及舉重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十一、舉辦重量訓練。

十二、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認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一、團體會員資格如下：團體會員推派代表1人(需年滿廿歲、具中華民國國民)，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省(市)、縣市體育會所屬舉重組織。

(二)學校舉重團隊。

(三)各工商團體舉重團隊。

(四)省、市級以上機關舉重團隊。

(五)軍警舉重團隊。

除學校單位、政府機關以外其他團體入會時須繳交負責人當選證明、聘書、設立核備文、登記事項卡。

二、個人會員資格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者。

(二)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業，在學期間曾參與全國性或區級以上舉重運動比賽選手者。

(三)曾受短期體育專業訓練，從事經本會認定之舉重運動賽事滿五年者。

(四)曾經從事舉重運動滿三年，經本會或主管機關以書面認可者。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舉重運動比賽獲有獎項或會議者。

(六)曾任本會理監事或委員者。

(七)曾從事中央或地方體育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或本會之舉重行政業務滿三年、核定有案三年以上資歷之舉重教練(裁判)、或其他經本會認定對舉重有特殊貢獻者。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

四、會員資訊請求權：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一)、國家代表隊事項。

(二)、專項委員會事項。

五、其他應享之權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三、按時繳納會費（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新加入會員不在此限）以維持當年度會員資格（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舊會員同）。連續 2 年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一)個人會員需一次繳齊一屆的會費(一屆 4 年)，亦得逐年繳交。

(二)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

(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四)會員大會清查會員資格時，未繳納會費當次會員大會停權一次。

四、按時出席會議。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刑事判決確定者；未獲緩刑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不遵守本會會章及違背本會決議案者。

五、違反業餘運動規定者。

六、團體會員會務活動陷於停頓達一年以上者。

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以五人為一基準，按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廿七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監事九人，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候補理、監事者不得超過正取理、監事者之三分之一，候補理事九席、監事三席。遇有理事、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理事、監事異動時報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

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本會理事或監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全體理事、監事票選之，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提名一人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為四年。

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僅能連任一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

主席，副理事長襄助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榮譽理事長、榮譽副理事長、榮譽監事長若干名，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長以下，得依業務性質分設小組、專項委員會。

一、小組：行政、競賽、裁判、訓練、研究輔導、國際關係、推廣等組。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組別。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二、委員會：選訓委員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教練委員會、教材編輯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等。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增設小組或委員會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即可。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廿二條　本會選派出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代表三人，由理監事票選之，當選之代表不以理監事為限。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

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五章　職　權

第廿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等。

四、議決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六、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七、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廿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六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理監事會者自動解除理監事職務。

第廿八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六、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六章　會　期

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壹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均應出席會員大會，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１人(需年滿廿歲、具中華民國國民)參加本會各種活動。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卅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或聯席會議。
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七章　經　費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費：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補助費。

三、基金孳息。

四、各種捐款。

五、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之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私人企業所有，應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

一、類別：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監事：無分

三、自由參選登記。

四、選舉方式：

(一)理事、監事：以現場投票為原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由全體會員票選，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

1、理事：27 席

(1)運動選手理事：27 席的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2)扣除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席次後，剩餘席位由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各會員數占總會員數比例確認雙方席次。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

(3)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理事 9 席。

2、監事：9 席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 3 席。

(三)常務理事 9 席、常務監事 3 席當選方式：由當選之理事、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四)理事長：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採無記名單記法，票數最高者當選；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副理事長 1-5 席：需當選常務理事，由理事推選，依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六)監事長：需當選常務監事，由監事推選，票數最高者當選，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卅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或依有關法令處理。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